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7.10.2.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11.2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
98.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教育部 98.3.24.台技(二)字第 0980035059 號函同意備查
98.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06291 號函同意備查
100.3.2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
102.12.2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3 條、第 6 條、第 8 條
106.11.17.校教評會、106.11.23.行政會議及 106.12.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共十五點
107.5.24.行政會議、107.5.3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6.14.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2 點
107.10.18.校教評會、107.10.25.行政會議、107.10.3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3 點、第 14 點規定
108.7.17.校教評會、108.9.4.校務會議、108.10.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點、第 15 點規定
109.7.15.校教評會、109.9.9.校務會議、109.12.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6 點、第 8 點規定，109.12.00.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464 號函發布實施
111.1.19.校教評會、111.3.2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6.23.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文修正，111.6.24.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195-B 號函發布實施
111.7.20.校教評會、111.12.1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12.21.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111.12.29.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438 號函發布實施
112.12.13.校教評會、112.12.20.校務會議、113.3.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文修正，113.5.1.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101 號函發布實施
113.5.22.校教評會、113.5.3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6.12.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8 點、第 15 點規定，113.6.18.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256 號函發布實施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員額所需人事費總額，得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或在不發生實質短絀前提下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區分為教學型與產研型兩

類，其聘任資格分別依該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遴聘：

(一)教授：以延攬國內外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發技術水準。

(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用人單位一般所提員額申請核予聘任之教師職級。

(三)講師：以延攬專業外籍師資講授其專業外國語文課程者，或持有華語教學專業證照開授華語教學相關課程者，依前款規定公開徵聘無所需人選時為之。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其聘任與資格審查，另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辦理，並僅限教學型。

有關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人選之資格條件內涵，由用人單位於徵聘公告中定之；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任後，應將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須達成之績效指標載明於契約書中規範。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時，須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規定之程序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年齡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如由學院辦理公告徵聘時，其聘任、升等之審查程序補充規定如下。

(一)徵聘教師之公告資料，經學院教評會擬定，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二)聘任作業時，由學院教評會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審議，經該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三)學院所開設之課程列在院屬各系之學分計畫表內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應先送交相關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學院教評會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四)因應學院實體化或開設學院共同課程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由學院教評會逕行審議，並完成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延攬國外與教授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得逕依其教授職級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經前二項規定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未具教師證書者，依規定程序請領教師證書。

六、完成聘用程序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初聘為一年，第一次再聘為一年，以後再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原提聘用人單位依契約書中明定之績效達成指標辦理評鑑，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辦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再聘，惟聘約期間如有調整主聘單位，用人單位得參採當事人原契約書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必要時，依規定重行議定績效達成指標內容，以符需求。

各用人單位對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應與當事人議定績效達成指標，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做為用人單位教評會考評再聘與否之依據。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聘人員，其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之績效達成指標內涵應載明於契約，並依其實際執行成果做為再聘與否之依據。

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中須載明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達成之績效指標，並由用人單位教評會詳予評核，未達成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後不予再聘。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除前三項未達績效達成指標時應不再聘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會簽人事室陳請長核定後，於契約期滿不予再聘。

(一)因教學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足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二)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學校指正而未改善者。

用人單位教評會依前四項規定作成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決議時，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將該決議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協助其完成離職程序。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及契約有效期間內停止契約之執行，依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三項聘任之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

(三)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

八、曾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聘任之教授，除基本薪資外，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依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實施原則衡酌與當事人協議另定彈性薪資。

1. 基本薪資：按編制內同等級教授職級本薪(年功薪)之薪級與學術研究費支給。

2. 彈性薪資：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所增給之研究獎勵金，按基本薪資百分

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支應，其協議結果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納入聘約實施。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或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所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資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十一、本國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勞工退休金。

外國籍人士擔任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由用人單位協助辦理相關入境許可與工作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所任該單位內，為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選舉與被選舉權如下：

(一)對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

(二)對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1. 各級教評會委員。
2. 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3. 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三)對系(所、中心)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職於校內各項工作，並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需要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報核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四、已簽約進用之現職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契約期限屆滿並經同意再聘續約者，得依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教學型或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類型，與用人單位議定後重行簽約；第三點第二項與第三項間不得相互流用。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第八點修正規定，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實際教學研究之需要，聘用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職級為：□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類型：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一般教師)：□教學型 □產研型(應完成之產學或研究績效指標內容依附約辦理)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學型

二、聘用期間：□初聘 □第一次再聘 □再聘(一次兩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滿前，提前終止契約，惟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並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三、工作內容：請依陳奉核准之新聘教師公告或聘用申請書工作內容欄填寫。並在聘約期間參與校內各項技術研發團隊，協助校內推動行政工作，且得兼任甲方各單位內之二級主管職務。

(一)教學：全學制開課。

(二)研究：申請國科會、其他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案。發表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申請技轉。

(三)輔導：擔任導師。

(四)服務：協助系上撰寫計畫、系務發展相關業務或其他系上服務，例如：招生宣導、協辦研討會或競賽等。

四、報酬：

(一)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規定，基本薪資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二)□無 □有彈性薪資。【彈性薪資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經甲方用人單位主管與乙方協議，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按基本薪資百分之_____(百分之十至八十範圍內，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增給研究獎勵金。】

(三)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五、授課時數：

□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授課時數。(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適用之)

□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並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之規定計算超(減)授鐘點。

□依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屬產研型，開授1門課。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由甲方協助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九、退離：

□(一)離職儲金：(本國籍乙方人士不適用之)

1.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2.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4.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5.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6.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二)提撥繳納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履約，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再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一、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約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之規定辦理晉級，並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其因升等所涉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三、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其校外兼職、兼課報核程序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於甲方所屬之任教單位(簡稱用人單位)內，為該用人單位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乙方對甲方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對甲方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對用人單位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一)各級教評會委員。

(二)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三)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乙方如兼任甲方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或其他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十七、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八、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九、契約屆滿不再聘，聘期內終止契約，聘期中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及慰助金與救濟：

(一)契約屆滿不再聘：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本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情事之一，於契約屆滿日起不再聘續約。

(二)聘期內終止契約：乙方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依該實施原則第六點所定程序於聘期內終止契約。

(三)聘期中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四)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五)救濟：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附約：依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約定內容如下：

□(一)對於乙方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議定績效達成指標，做為考評續約與否之依據。其績效標準如下：(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所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一體適用)

※本系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擬訂本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再聘績效考評標準，並經 113 年 6 月 4 日(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詳如附件。

□(二)乙方為協助建立或帶領甲方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甲方產、學、研發技術水準之具體內涵，並做為續約與否之依據如下：(第六點第四項規定，僅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教授適用)

1.…

2.…

□(三)乙方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指標內容如下，未成時，不予續約。(第六點第五項規定僅產研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

1.…

2.…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代表人：校 長 ○○○

用人單位主管：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 照號碼或移民署核發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再聘績效考評標準

113 年 5 月 28 日(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擬訂
113 年 6 月 4 日(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擬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再聘績效考評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標準分為教學、服務(含輔導)及研究等三大面向認列績效(詳如下表)，所列績效須為本系聘任期間，並以本校(系)名義實際產出之績效方能認列，且比照本校研發處績效認列標準辦理。另外，據此擬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再聘績效考評審查評分表」**(以下簡稱本標準附表)**。

面向	績效認列標準	備註
(一)教學	(1)初聘：績效總點數合計需≥1 點。 (2)第一次再聘：績效總點數合計需≥2 點。 (3)以後再聘：績效總點數合計需≥4 點。	(1)教學面向評分表中的序號 1 為所有受評教師(含初聘、第一次再聘及以後再聘)的必要執行項目。 (2)教學面向評分表中的序號 5 為第一次再聘及以後再聘教師的必要執行項目。
(二)服務(含輔導)	(1)初聘：績效總點數合計需≥1 點。 (2)第一次再聘：績效總點數合計需≥2 點。 (3)以後再聘：績效總點數合計需≥4 點。	(1)服務面向評分表中的序號 7 為所有受評教師(含初聘、第一次再聘及以後再聘)的必要執行項目。 (2)服務面向評分表中的序號 8 為第一次再聘及以後再聘教師的必要執行項目。
(三)研究	(1)初聘：免接受研究面向考評。 (2)第一次再聘：績效總點數要求 1. 教授：2 點。 2. 副教授：1 點。 3. 助理教授：1 點。 (3)以後再聘：績效總點數要求 1. 教授：4 點。 2. 副教授：3 點。 3. 助理教授：2 點。	(1)所有績效需與各組發展領域相關。 (2)本面向績效不得與其他面向績效重複計算。 (3)產學計畫為第一次再聘及以後再聘教師的必要執行項目。

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初聘』為一年，『第一次再聘』為一年，『以後再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本系將會提醒教師提交本標準附表(含佐證資料)，並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提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進行再聘作業。

四、本標準附表內，若點數須由系教評會議認列之項目，則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註明個人實際貢獻，再一併送交系教評會議審議認列，若資料檢附不全或填寫不實者，則點數不予認列。

五、本標準經系教評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 立 勤 益 科 技 大 學 電 子 工 程 系
編 制 外 專 任 教 學 人 員 再 聘 績 效 考 評 審 查 評 分 表

113 年 5 月 28 日(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擬訂
113 年 6 月 4 日(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教師姓名/職級：

二、教師受評週期： ☐ 初聘　☐ 第一次再聘　☐ 以後再聘

三、審查評分表：分為教學、服務(含輔導)及研究等三大面向進行評分，績效計算期間為初聘或再聘期間。

※教學

(一)評分表中之序號 1 為所有受評教師(含初聘、第一次再聘及以後再聘)的必要執行項目。

(二)評分表中之序號 5 為第一次再聘及以後再聘教師的必要執行項目。

(三)受評教師之教學績效總點數

1.初聘：總點數合計需≥1 點。

2.第一次再聘：總點數合計需≥2 點。

3.以後再聘：總點數合計需≥4 點。

【以下由受評教師先自行填寫核算各項目點數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註明個人實際貢獻，送交系教評會議審議認列，實際點數依本系教評會議審議結果為主。】

序號	評分項目		點數	說明	計分
1	每學年開設與專業相關課程至少 4 門以上		1/學年	每學年必須達到。	
2	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且計畫獲國科會核定		2/件		
	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計畫未獲核定		0.5/件	每學年最多採計 2 件。	
3	(1)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獲獎名次	4/隊	(1)與資電領域相關之專業競賽或研討會決賽獲獎。**(入選獎或僅初賽獲獎不得計算為獲獎名次)** (2)參加比賽但未獲獎，每學年最多採計 2 件。	
		第二、三名或相當等級獲獎名次	3/隊		
		其他各名次(含佳作)或相當等級獲獎名次	1/隊		
		參加比賽但未獲獎	0.5/隊		
	(2)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獎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獲獎名次	3/隊		
		第二、三名或相當等級獲獎名次	2/隊		
		其他各名次(含佳作)或相當等級獲獎名次	0.5/隊		
		參加比賽但未獲獎	0.2/隊		

	(3)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研討會論文獲獎	最佳論文或相當等級獲獎名次	3/篇		
		其他各名次(含佳作)或相當等級獲獎名次	1/篇		
	(4)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獲獎	最佳論文或相當等級獲獎名次	1/篇		
		其他各名次(含佳作)或相當等級獲獎名次	0.5/篇		
4	(1)擔任乙級或相當等級證照輔導課程之教師		2/科	開設本系學生核心證照輔導課程。	
	(2)擔任丙級或相當等級證照輔導課程之教師		1/科		
5	開設 EMI、ESP 或全英文授課課程		1/科	(1) 於本系開設 EMI、ESP 或全英文授課課程。 (2) 本項目為第一次再聘及以後再聘的必要執行項目。	
6	教師授課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所有授課科目分數皆大於 4.0		0.5/學期		
7	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獲得通過		0.5/位	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補助計畫，每學年最多採計 4 位。	
8	其他可資證明為教學優良之事蹟 **(由系教評會議認列點數)**		0.5-2/件	其他特殊優良教學表現。 **(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註明個人實際貢獻，送交系教評會議審議認列)**	
總 點 數 合 計					

※服務(含輔導)

(一)評分表中之序號 7 為所有受評教師 (含初聘、第一次再聘及以後再聘)的必要執行項目。

(二)評分表中之序號 8 為第一次再聘及以後再聘教師的必要執行項目。

(三)受評教師之服務績效總點數

1.初聘：總點數合計需≥1 點。

2.第一次再聘：總點數合計需≥2 點。

3.以後再聘：總點數合計需≥4 點。

【以下由受評教師先自行填寫核算各項目點數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註明個人實際貢獻，送交系教評會議審議認列，實際點數依本系教評會議審議結果為主。】

序號	評分項目	點數	說明	計分
1	擔任碩士班外籍生指導教授	1/位	全程擔任本系外籍碩士生指導教授，並指導學生至畢業為止。	
2	擔任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EEP)指導教授	0.5/位	全程擔任 TEEP 學生於本系期間之指導教授，每學期最多認列 4 位。	
3	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	0.5/年	擔任本系學會指導老師至少一年以上。	
4	協助申辦推廣教育或產學專班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2/主持人	協助本系申辦推廣教育或產學專班，並擔任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服務期間(例：撰寫計畫書、開班後行政業務等期間)態度積極負責。	
	協助申辦推廣教育或產學專班並擔任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	0.5/共同(協同)主持人		
5	協助申辦其他政府各部門專案計畫	2/計畫負責人(非計畫主持人)	協助本系申辦各政府部門專案計畫，並擔任計畫負責人或子計畫負責人、分項負責人，服務期間(例：撰寫計畫、執行計畫等期間)態度積極負責。	
		0.5/子計畫負責人、分項負責人(非共同/協同主持人、分項主持人)		
6	協助辦理研討會或競賽活動	0.5/次	由本系或電資學院主/協辦之研討會或競賽活動(含本系核可之活動)，服務期間態度積極負責，且有實際貢獻，例如：擔任活動總幹事、Session Chair、Track Chair	

7	協助系上招生宣導活動	至國外招生宣導：2/次	(1)協助系上國內外招生宣導活動，例如：海外招生宣導、校外各高中職主辦之升學講座、入班宣導、模擬面試或高中職蒞校參訪特色實驗室等招生宣導活動。 (2)本項目為受評必要條件且每年至少需執行2次。	
		至國內校外招生宣導：0.5/次		
		於校內招生宣導或系上參訪活動：0.5/次		
		協助辦理系上體驗營活動：1/次		
		擔任實務選才種子教師：1/年		
8	協助辦理評鑑認證活動	擔任評鑑工作小組成員：0.5/年	(1)協助本系辦理工程認證、高教評鑑等服務且有實際貢獻，例如：擔任認證(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協助撰寫認證報告書、評鑑報告書等。 (2)本項目為第一次再聘及以後再聘的必要執行項目。	
		協助撰寫認證報告書、評鑑資料：1/件		
9	協助辦理外校貴賓參訪	國內貴賓參訪：0.5/次	每學年至多認列2點。	
		國外貴賓參訪：1/次		
10	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教師	0.5/位	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教師，每年最多認列2位。	
11	其他可資證明為服務(含輔導)優良之事蹟 **(由系教評會議認列點數)**	0.5-2/件	其他特殊優良服務(含輔導)表現。 **(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註明個人實際貢獻，送交系教評會議審議認列)**	
總 點 數 合 計				

※研究：下表由受評教師先自行填寫核算各項目點數並提供佐證資料，實際點數依本系教評會議審議結果為主。

(一)研究績效須為已發表或已被接受(含已接受但尚未有完整期數與頁碼之期刊論文)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

(二)受評期間最低點數總和要求如下：

1.初聘：免接受研究面向考評。

2.第一次再聘：

(1)教授：2 點。

(2)副教授：1 點。

(3)助理教授：1 點。

3.以後再聘：

(1)教授：4 點。

(2)副教授：3 點。

(3)助理教授：2 點。

序號	評分項目	條件 1	條件 2	計分
1	期刊論文發表	SCI(E)/SSCI 期刊，Impact Factor 排名：Q1	教師列名第一作者(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4/篇。	
			教師列名其他排序：1/篇。	
		SCI(E)/SSCI 期刊，Impact Factor 排名：Q2-Q4	教師列名第一作者(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3/篇。	
			教師列名其他排序：0.5/篇。	
		ESCI 期刊	教師列名第一作者(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2/篇。	
			教師列名其他排序：0.5/篇。	
		EI 期刊或其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教評會議予以審核認定)	EI 期刊教師列名第一作者(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1/篇。	
			其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列名第一作者(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0.5/篇，至多認列 1 篇。	
2	計畫	金額 30 萬元以上	國科會計畫：4/件。	
			產學計畫：3/件。	
			其它政府部會計畫：3/件。	
		金額 30 萬元以下	所有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下累計：0.5/每 5 萬元。	

3	國際合作	與國際合作單位共同執行跨國計畫	獲通過之計畫除了項次 3 的點數外可再額外增加：1/件。	
		與國際合作單位共同發表 SCI(E)/SSCI 論文	發表之論文除了項次 1 的點數外可再額外增加：1/篇。	
4	技轉金 （不包含計畫內先期技轉金）	技轉金累計金額	累計金額：1/每 10 萬元。	
5	其他可資證明為研究優良之事蹟 **(由系教評會議認列點數)**	0.5-2/件	其他特殊優良研究表現。 **（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註明個人實際貢獻，送交系教評會議審議認列）**	
總 點 數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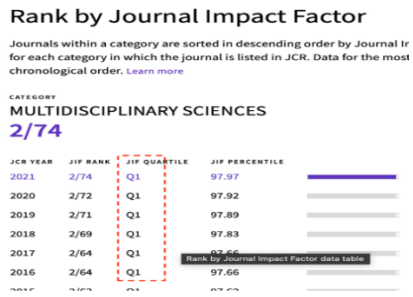
一、 論文發表

序號	聘任期間研究成果 ★1.學術期刊論文請依序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號期、起迄頁數、年份。若期刊論文已接受但尚未有完整期數與頁碼之期刊論文，仍可填入計算點數。 ★2.所列期刊需檢附：(1) 論文刊登證明、(2)期刊領域排名證明、(3)論文全文影本或電子檔。 **【期刊論文需檢附資料可參考附件範例】** ★3.刊登期刊分類排名以論文刊登年份之資料為準。	期刊排名 **(參看以下說明3、4)**	點數 **(參看以下說明3、4)**
1	（範例）Chi-Chang Wu, Tsung-Jr Chen, Wen-Luh Yang, "Polyimide-Based Ultraviolet-Operated Nonvolatile Photomemory Device",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Vol. 121, No. 21, p. 213301, 2022. (SCIE, IF=3.971)	Q2	3
2			
3			
論文發表總點數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分說明】

1. 以上所列論文皆必須為：
 (1) SCI(E)/SSCI、ESCI 等級之期刊之論文。
 (2) EI 期刊或其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教評會議予以審核認定)
2. SCI(E)/SSCI 期刊排名請從 Clarivate 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網站查詢，搜尋期刊後可找到該期刊近年的資料(網址：https://jcr.clarivate.com/jcr/home)。範例如下：



3. 期刊 Impact Factor 排名 Q1，若教師列名第一作者(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每篇可得點數4點，若教師列名其他排序者，每篇可得點數1點。
4. 期刊 Impact Factor 排名 Q2-Q4者，若教師列名第一作者(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每篇可得點數3點，若教師列名其他排序者，每篇可得點數0.5點。
5. EI 期刊只認列第一作者(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期刊排名請填 E，每篇可得點數1點。EI 收錄期刊請至 Engineering Village 系統搜尋，網址：https://www.engineeringvillage.com/search/quick.url

二、 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

序號	計畫類別 **(參看以下說明 1)**	計畫名稱	工作類別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人、分項主持人)	計畫期間	計畫金額	點數 **(參看以下說明 2、3、4)**
1						
2						
3						
計畫總點數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分說明】

1. 計畫類別填寫：
 (1) 國科會計畫：1
 (2) 產學合作計畫：2
 (3) 其他政府部會計畫：3
2. 以上所列之計畫案必須為計畫主持人才得以計算點數，共同主持人或是協同主持人無法計算點數。
3. 計畫類別為國科會計畫者，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每件可得點數為4點。
4. 計畫類別為產學合作、其他政府部會計畫者，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每件可得點數3點。
5. 計畫若為多年期計畫，則採分年認列績效。
6. 計畫須附佐證資料：
 (1) 國科會計畫：檢附計畫核定清單。
 (2) 產學合作計畫：檢附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合作備忘錄，入款帳明或其他可證明合作計畫簽訂與計畫金額的證明文件。
 (3) 其他政府部會計畫：檢附計畫核定公文或其他可證明執行計畫與計畫金額的證明文件。

三、 計畫金額小於30萬元者，列於以下表格，並得以累計金額方式計算點數，每累計5萬元可得0.5點。

【以下由受評教師先自行填寫核算各項目點數並提供佐證資料送交系教評會議審議認列，實際點數依本系教評會議審議結果為主。】

序號	計畫類別 **(參看以下說明 1)**	計畫名稱	工作類別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人、分項主持人)	計畫期間	計畫金額
1					
2					
3					
累計計畫總金額					
計畫總點數(0.5 點/每累計 5 萬元)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分說明】

1. 計畫類別填寫：
 (1) 國科會計畫：1
 (2) 產學合作計畫：2
 (3) 其他政府部會計畫：3
2. 以上所列之計畫案必須為計畫主持人才得以計算點數，共同主持人或是協同主持人無法計算點數。
3. 計畫若為多年期計畫，則採分年認列績效。
4. 計畫須附佐證資料：
 (1) 國科會計畫：檢附計畫核定清單。
 (2) 產學合作計畫：檢附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合作備忘錄，入款帳明或其他可證明合作計畫簽訂與計畫金額的證明文件。
 (3) 其他政府部會計畫：檢附計畫核定公文或其他可證明執行計畫與計畫金額的證明文件。

四、 技轉金(不包含計畫內先期技轉金)

序號	技術移轉名稱	技轉公司	計畫金額
1			
2			
3			
累計技轉金額			
技轉金總點數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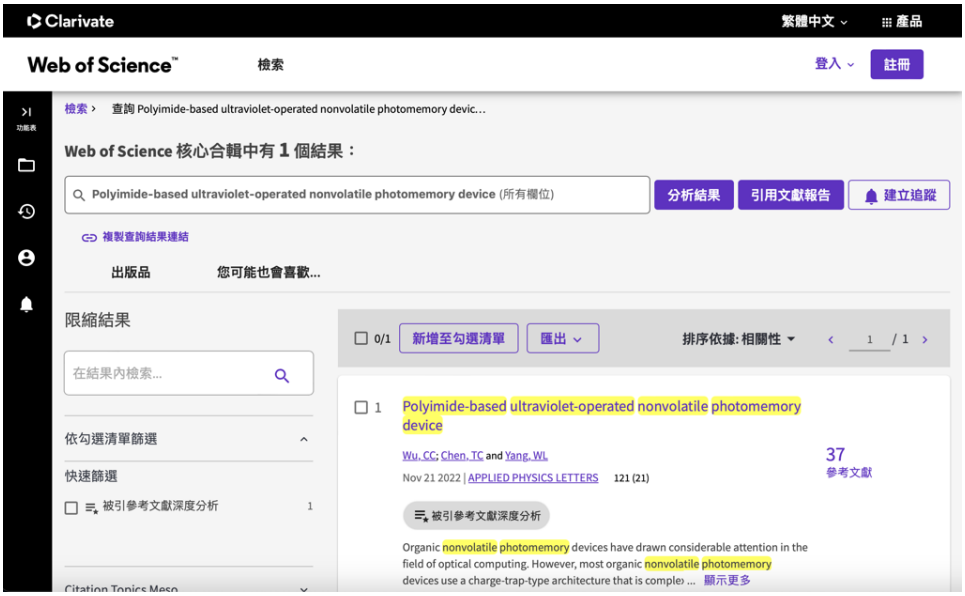
【計分說明】

1. 技轉金(不包含計畫內先期技轉金)累計每10萬元1點。
2. 技轉須附佐證，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或其他可證明技轉簽訂與技轉金額的證明文件。

附件：論文檢附資料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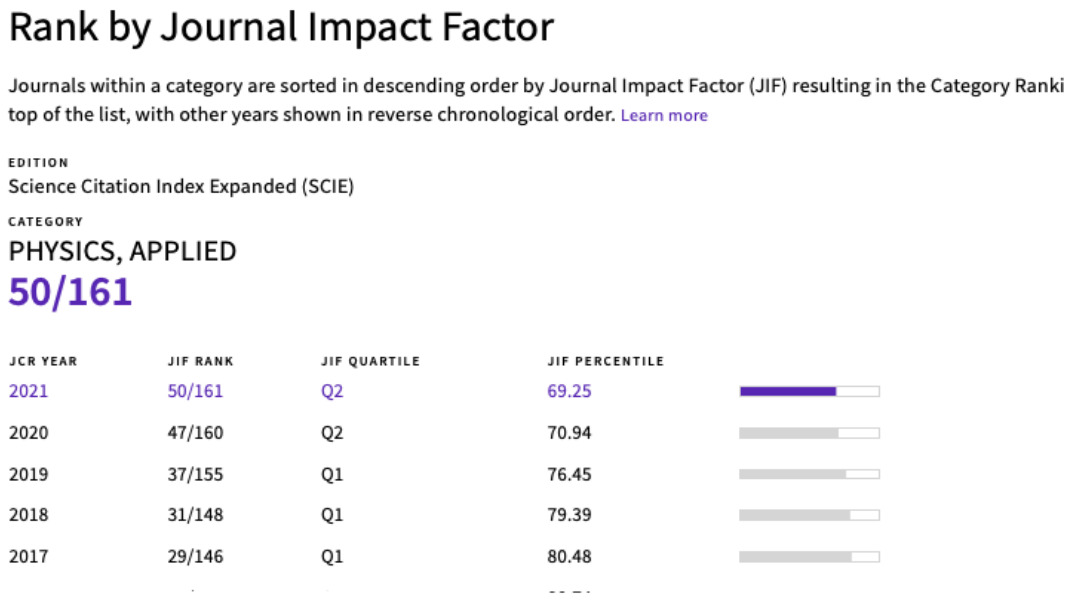
(1) 論文刊登證明

請至 Clarivate 的 Web of Science 網站查詢，鍵入論文名稱後可搜尋到該篇論文的刊登資料。(網址：https://www.webofscience.com/wos/woscc/basic-search)



(2) 期刊領域排名證明

請至 Clarivate 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網站查詢，搜尋期刊後可找到該期刊近年的資料。(網址：https://jcr.clarivate.com/jcr/home)



(3) 論文全文影本或電子檔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ARTICLE scitation.org/journal/apl

Polyimide-based ultraviolet-operated nonvolatile photomemory device

Cite as: Appl. Phys. Lett. **121**, 213301 (2022); doi: 10.1063/5.0127937
Submitted: 25 September 2022 · Accepted: 10 November 2022 ·
Published Online: 21 November 2022

View Online Export Citation CrossMark

Chi-Chang Wu,[1] Tsung-Jr Chen,[2] and Wen-Luh Yang[2,a)]

AFFILIATIONS

[1]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chung, Taiwan
[2]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Feng Chia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a)]Author to whom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wlyang@fcu.edu.tw. Tel.: (04) 24517250 4967

ABSTRACT

Organic nonvolatile photomemory devices have drawn considerable attention in the field of optical computing. However, most organic nonvolatile photomemory devices use a charge-trap-type architecture that is complex and difficult to miniaturize. This paper proposes a nonvolatile polyimide (PI) resistive photomemory device with a simple metal–PI–metal configuration; its resistance can be altered using pulsed ultraviolet (UV) irradiation and can be maintained at the altered level even after irradiation has ceased. The resistance can also be returned to the initial state by subsequent irradiation with UV light. The memory window is around 7 order of magnitude. Fourier-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scopy and UV–visible/near-infrared spectroscopy demonstrated that UV irradiation caused a high-energy-gap (E_g) aromatic form of PI to transform into low-E_g quinoid form, prompting the dominant conduction mechanism of the photomemory device to change from hopping conduction to ohmic conduction. A model characterizing the PI-based photomemory device was also developed and is discussed herein.

Published under an exclusive license by AIP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63/5.0127937

Nonvolatile resistive memory devices have extensively been investigated because of their high operating speed, simple structure, and miniturizability.[1–4] Many materials have been proposed as resistive layers in nonvolatile resistive memory devices;[5–8] among them, polyimide (PI) is a promising organic material because of its favorable electrical properties.[9] Compared with other organic materials, PI has high thermal stability, chemical resistance, and mechanical strength.[10,11] PI can also play a key role as an alignment layer in the production of liquid crystal displays.[12] PI-based memory devices can be used flexibly and produced simply. The properties of these devices can be improved by modifying the ratios of their precursors during the preparation of PI.[13]

Optoelectronic devices, such as phototransistors and photodetectors, have also attracted considerable attention for applications in high-speed optical computation.[14–17] Recently, concurren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photodetectors have also extensively been applied in imaging processing. Comprehensive imaging for AI applications requires combining a photodetector with a nonvolatile memory device. Photomemory devices, which can serve as both photodetectors and memory in a single device, have, therefore, been investigated for these applications.

Programming/erasing (P/E) is generally achieved in an electrically operated nonvolatile memory device by applying a low voltage to its resistive layer. However, this method causes excessively high current to flow through the device when voltage is applied; thus, a compliance current must first be established to prevent device damage and excessive power consumption.[18,19] Therefore, additional compliance circuitry is required to prevent these problems in an electrically operated nonvolatile resistive memory cell array.[20] In contrast to the electrically operated memory, photomemory has no extra leakage current during programming;[21] thus, compliance circuitry is unnecessary. Moreover, a photomemory device uses a noncontact P/E method, which can simplify the device configuration.[22]

Multiple organic photomemory devices have been reported;[22–24] however, such devices typically have charge-trap-type architectures, limiting their applications because of the difficulty of miniaturization and the charge-loss problem.[25,26] In this paper, a PI-based nonvolatile photomemory device with a simple metal–PI–metal (MPM) configuration is proposed. The proposed MPM photomemory device has a permanent memory effect achieved by ultraviolet (UV) irradiation without additional electrical assistance, and its memory window could reach 6 order of magnitude. This study applied light absorbance spectroscopy to analyze the mechanism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I. In addition, the conduction mechanism of the MPM photomemory device was confirmed by fitting the device current measurements to a conduction model based on the electrical measurement results.